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6 月 29 日第 30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15)；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759 及 Corr.1 和 Corr.2)；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836/Add.4)。

二. 决议草案 A/C.5/71/L.34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1/L.3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34(见第 6 段

¹ A/C.5/71/SR.30 和 A/C.5/71/SR.39。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9年7月28日第53/24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6年6月17日第70/277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协调和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和2016年6月17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7年4月30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2 85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116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71/615 和 A/71/759 和 Corr.1 和 2。

² A/71/836/Add.4。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9. 决定不核准将一个本国一般事务团队助理员额从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调至人权科；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40 294 000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37 898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1 916 6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79 2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7年和201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40 294 0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4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3 763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559 4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67 200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6 800美元；

1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70/24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

³ A/71/615。

上文第14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6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1 134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6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6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1 134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上文第16和17段提及的1 134 300美元贷项应减去2016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223 000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